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賴思穎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4

傳真：03-9362317

電子信箱：laigg042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20007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文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廢止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206610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徐迺維

醫政科科長朱麗香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600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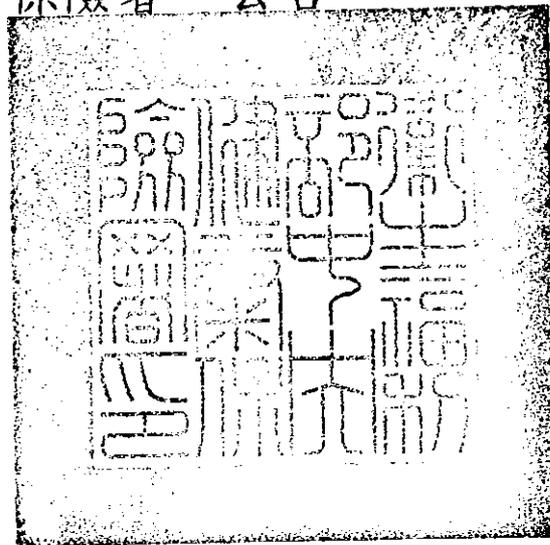
17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005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7日第157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111年3月20日起，COVID-19防治措施調整，相關就醫、開立處方及調劑領藥等，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

112/03/21 11:03

醫政科



A21120007298

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 石崇良

